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綜合規劃」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 604 萬元。查 2010 年 2 月行政院為因應與中國簽訂 ECFA 之衝擊，乃核定公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由經濟部主導負責受損害產業救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則根據上述調整支援方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敏感產業勞工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協助受進口衝擊而失業勞工。惟該方案僅為行政措施，非正式法律；我國於與各國討論簽訂自由貿易協議之際，對受影響勞工之調查評估、溝通協調、輔導救濟之相關法制仍闕如。又根據該方案可提出救濟之主體，僅為主管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認定之產業公會、相關利益團體，受損害勞工所屬工會或勞工團體沒有提出申請之權利。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綜合規劃」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勞工之法制化方案，並完成現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下勞工得提出救濟之措施，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102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11 號函准予動支。 二、另有關 100 年至 103 年第 1 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實施成效報告業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以勞動發綜字第 1031805075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九)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列「職業訓練業務」經費 8,373 萬 8,000 元。隨著長期照顧之勞動人力需求日增，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率卻未相對提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培訓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已超過五萬人，但線上就業者每年最多僅至 6,386 人，其餘訓而不用。我國有長期照顧需求之人口已超過 70 萬人，卻僅有 8 萬多人使用政府委由本勞提供之長照服務，聘用外國籍看護工者則超過 20 萬人，顯見高達四十多萬戶家庭僅倚賴親友照顧，而無使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然而近年來頻傳家庭照顧者疲憊崩潰自殺或殺人之悲劇新聞，政府開辦之喘息服務、居家服務普及率卻不高，影響民眾使用意願或使用權利；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薪資亦過低，影響其持續就業意願。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會商長期照顧政策措施之相關單位，加強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媒合，結合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增加各地服務據點，增進長照服務使用之近便性及彈性，並分派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提供「週休一日喘息服務」給家庭照顧者（1 年 52 天喘息服務），研議提高照顧服務員薪資，以實際提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103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第 1030705406 號函准予動支。 二、本署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拜會提案委員進行報告。另為提升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訓後就業成效，本署已於 103 年 4 月 8 日召開「研商改善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成效與推動教保員訓練事宜」會議，並邀請提案立委、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本署所屬各分署等單位共同研商，會議決議將透過各分署就業中心、衛福部資訊系統平台及各縣市照管中心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另因長期照顧是衛生福利部與相關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應共同合作努力之重要工作事項，故有關提供週休一日喘息服務等議題，將於十年長照相關議題中研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機會，同時解決長照家庭之需求。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業訓練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修正相關政策措施以提升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機會及勞動權益，擬訂相關辦法或計畫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	103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列「職業訓練業務」經費8,373萬8,000元。相較於歐美國家，臺灣婦女勞動參與率偏低，尤其面臨結婚或生子之離職後的二度就業困難，特別需要加強職業訓練，以回到職場及銜接新興職業技能。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職業訓練課程，卻未附帶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嚴重影響育有子女之婦女上課意願。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比照婦女福利相關課程活動之作法，提供職訓課程之臨時托育服務，以提高育有子女之婦女上課意願，同時解決婦女職訓之托育需求，故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業訓練業務」預算之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供職業訓練課程之臨時托育服務，並加強相關服務之宣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案業於103年2月13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1字第1030105104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103年11月5日台立院議第1030705407號函准予動支。 二、本署業於103年3月28日拜會提案委員進行報告。惟有關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一節，查行政院於101年6月18日核定修正前內政部所推動辦理之「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並自同年7月起擴大辦理，該計畫中已訂有補助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之措施。又查102年6月19日修正之「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已明定「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為衛福部掌理事項，倘有不足，建議由權責機關衛福部通盤檢討相關補助資源。
（十一）	103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計畫編列「將外國專業人員（白領）及外籍學生、僑生申請工作許可業務中之例行性、事務性及不涉公權力之工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之業務費用487萬9,000元，其中委託給民間單位之委辦費為475萬9,000元。 倘以預算書中載明預期效果為辦理4萬5,000件而計，則每件委辦成本逾百元新臺幣；以委辦費用分析，受委託民間團體每個月有將近40萬元收入，扣除人事及辦公事務費用，就民間成本效益預估民間團體將有良好獲益。 為撙節預算，爰凍結本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3年2月13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1字第1030105105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103年11月5日台立院議第1030705417號函准予動支。
（十二）	高雄市轄區內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現仍存有一市兩制的現象，分別隸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就業服務站臺。各自徵才資訊無交流、協助廠商徵才計畫預算也不一、就促政策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造成人力、物力等資源浪費。就業服務一市二制猶如雙頭馬車，各自為政之下，就	本案業於103年2月13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1字第1030105106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103年11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413號函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服務績效數據難以統計、無法窺知就業市場全貌，難以針對現狀即時因應。 為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就業服務「體系一元化」、「服務在地化」之業務分工原則，高雄市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事權應整合為一。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將原高雄縣轄區內就業服務站臺之人力與預算，研議移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期造福廣大勞工福祉。 爰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於就業服務業務計畫下「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139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訓中心管理—泰山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6,000 萬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107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19 號函准予動支。
(十四)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北區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9,599 萬 6,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108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20 號函准予動支。
(十五)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訓中心管理—中區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1 億 9,615 萬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109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21 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訓中心管理—南區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5,875 萬 3,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110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22 號函准予動支。
（十七）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訓中心管理—桃園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8,116 萬 9,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111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23 號函准予動支。
（十八）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訓中心管理—臺南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1 億 2,198 萬 5,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112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24 號函准予動支。
（十九）	103 年度包括 7 所職訓中心之「職訓中心管理」工作計畫，共編列 12 億 5,172 萬元。經查，屢有民眾反映各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以「場地非無障礙空間」、「教學器具不符身心障礙者需求」及「身心障礙者無法操作相關流程」等等理由，拒絕其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抑或要求其參加針對學員皆為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班。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113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第 1030705418 號函准予動支。 二、為促使公私立職訓機構依身權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無障礙改善，前於 102 年 11 月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無論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皆為公共建築物，本應設置無障礙環境之設備及設施，否則身心障礙者如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另職業訓練局已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計畫」多年，若相關設備、機具或環境不符身心障礙者需求，即應參照改善，又，職業訓練機構將身心障礙者集中上課，形同限縮身心障礙者參加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之權利，顯有歧視之嫌，前述種種作為，皆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據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8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通過1項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研議於3個月內會同建管單位依規定清查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無障礙環境及相關訓練設備、機具及環境等，提出檢討改善作法。 綜上，爰凍結103年度「職訓中心管理」扣除「辦理職前訓練」業務後之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完成改善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無障礙環境及相關訓練設備、機具及環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日召開會議，請各縣市政府清查轄內職訓機構，並依規定責成改善。有關各縣市提報及各分署辦理無障礙環境清查改善情形，已於103年1月6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職特字第1030505002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並於103年2月10日函請各縣市及各分署於每月15日定期回報無障礙環境後續改善情形。
(二十)	103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就服中心管理—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446萬7,000元。鑑於ECFA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ECFA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3年2月13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1字第1030105114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103年11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426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一)	103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就服中心管理—桃竹苗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396萬元。鑑於ECFA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ECFA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103年2月13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1字第1030105115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103年11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5427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二)	103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就	本案業於103年2月13日以原勞工委員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服中心管理—中彰投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838 萬 7,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116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28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三)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就服中心管理—雲嘉南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626 萬 6,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117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29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四)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就服中心管理—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242 萬 7,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118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30 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五)	103 年度包括五所就服中心之「就服中心管理」工作計畫，共編列 2 億 8,380 萬 5,000 元。鑑於屢有民眾反應各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以「場地非無障礙空間」，拒絕身心障礙者參訓，基於各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也皆為公共建築物，理應設置無障礙環境之設備及設施，為避免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爰凍結 103 年度「就服中心管理」扣除「辦理就業服務」工作計畫後之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會同建管單位依規定清查公私立就業服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119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25 號函准予動支。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機構無障礙環境，提出檢討改善作法，不符合規定者，要求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限期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	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通過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關廠歇業勞工向普通法院聲請移轉行政法院審理時，該會應予同意。顯見該提案目的是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同意關廠歇業勞工訴訟案由行政法院裁決。 然而，依據 PNN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報導指出，關廠歇業勞工行政法院首次開庭，代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出席之官員陳毓雯卻要求行政庭法官暫停訴訟，請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由大法官會議針對關廠歇業官司提出統一見解，意圖干擾行政法庭訴訟進行，亦有違該委員會通過決議。 綜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藐視立法院決議無心解決關廠歇業勞工訴訟問題，以干擾行政法庭訴訟程序之舉，持續打壓勞工，應予以嚴厲譴責。	一、本案由於 103 年 3 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關廠勞工逾貸案因公法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作成 5 件敗訴判決，勞動部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14 日宣布就渠等判決不提起上訴；對於尚在訴訟繫屬中之案件，將主動撤回訴訟；並全面退還貸款戶先前已清償之款項。 二、依上，本署已完成法院撤訟事宜，並辦理已清償款項返還作業，查應退還戶數 859 戶中，截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貸款戶已送件申請者計 833 戶，已完成退還 833 戶，完成率達 100%。另餘 26 戶貸款戶因私人因素(出國、移民、繼承問題…等)及無法聯繫等原因暫未能送件申請，本署仍持續追蹤辦理中。
(二十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因業務所需，除正式人力外，並進用為數眾多臨時人員、承攬人力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經查，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預算案針對非典型人力過多等問題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制外人力已達編制內人力之 3 倍，過度仰賴編制外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長期業務之運作，建請依立法院決議解決改善，並配合組織改造全面檢討人力運用配置，研訂適當控管機制，將編制外人力均納入管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無論正式人力或非典型人力均較 102 年 6 月 30 日增加，宜就非典型人力運用檢討，並積極研擬改善方案。	為解決非典型人力過多問題，已草擬「勞動力發展署派遣人力轉為編制及臨時人力之規劃報告」，並盤點轉成臨時人力中之工作內容，有關涉及從事核心業務、公權力及專業部分，將陳報行政院爭取編制人力，俾使業務正常運作。
(二十八)	鑑於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9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青少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高達 13.95%，為整體失業率之 3.29 倍，然於此同時卻有產業仍大量缺工，存在顯見學用落差問題。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加強學生在學階段職業接軌訓練」提出具體計畫方案之說明報告，包括強化教育體系內的職業生涯輔導，協助青年及早進行生涯規劃，並加強青年進入職場前的見習活動等，以利青年學生及早做好就業準備於畢業離校後順利投入勞動市場。	本案已提出「加強學生在學階段職業接軌訓練」具體計畫方案報告，並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職訓字第 1020505533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九)	職業訓練管道多元讓勞工在職訓練有著多樣的選擇性，職業訓練局補助之辦訓單位各有工會及其他單位兩類，分別為「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及「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為廣大勞工之	本署已積極輔導工會拓展服務功能，強化其辦訓能力，並已因應工會辦訓特性，制定「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以協助保障工會參與辦訓之機會，擴大工會服務勞工之功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質學能、專業技術之再提升提供良好在職訓練機會，惟各級工會團體獲職業訓練局補助辦訓比例明顯不若其他單位，勞工甚難從各自工會或專業工會獲得訓練機會屢有不平之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補助辦訓審核機制及分配比例應朝勞工所需為基本原則，以擴大工會服務勞工之美意。	能。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項下「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及「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於 103 年度上半年共核定 2,700 餘門課程，工會獲核定之經費比率已達 33.3%，居各類單位之冠。且核定之訓練經費已逐年提升，相同辦訓等級之工會團體可核配之訓練經費額度 A 級已較其他單位為高，工會平均每班訓練課程經費亦已高於其他單位。核定之課程已透過審查機制，配合產業及勞工就業穩定需求，提供勞工多元充沛之選擇，有效嘉惠勞工。有關輔導工會辦訓之情形，並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以勞動發訓字第 1031805068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三十)	目前國內需照顧（失能）人口約為 70 萬人，為提升長期照顧人力及品質，近年來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惟自 92 年累計至今培訓 52,324 名照顧服務員，實際從事居家服務工作者卻僅有 7,236 人（約 14%），顯示照顧服務訓練學員於訓後留任提供照顧服務的情形尚有待提升。其次，本國籍的照護人力已嚴重不足，主管機關卻僅開放 20 萬名外籍看護工，仍有半數以上的失能人口無法得到適當的照護，導致家中其他成員無法外出工作，對於個人及家庭已經造成沈重的負擔。基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擴大「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適用範圍，以強化國內照護人員工作環境，提升照顧服務人力留用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12014 號函送研議擴大「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適用範圍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另本署已於 103 年委託學者專家辦理「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成效及影響評估」研究計畫，後續將視研究結果再行檢討評估適用範圍。
(三十一)	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時，於原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外國人出國前，不得提前自國外引進替代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在國內等待轉換雇主的外國人，使雇主面臨在空窗期間內尋找短期看護人力的問題，更讓前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的外國人完全沒有重疊或緩衝時間進行工作交接，嚴重影響被看護者及其家屬之權益。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先蒐集其他國家就新舊外勞是否有工作重疊或交接期間規定，並參考其他國家作法研議檢討現行規定，並將研議結果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30054493A 號函，就新加坡、韓國、德國、加拿大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新舊外籍家庭看護工交接期間規定及檢討研議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為落實補充性原則，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及避免造成社會問題，爰規定原外勞出國前，不得引進或接續聘僱新外勞之一進一出原則。 三、另參考與我國外勞政策相似的新加坡、韓國等國，均與我國有相同規定。至於交接空窗期的照顧需求，可以透過各地長照中心推介適當國內資源。
(三十二)	鑑於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強制出國 1 日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已加重外籍勞工不必要的經濟負擔，造成所有僱用家庭的不便，更使得失能者的照護出現空窗期。然而，系爭法律旨在防止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30504612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從事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有變相移民之可能，惟 96 年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針對申請永久居留之要件，明文規定從事上述工作之外國人在我國的居留期間不予計入，已排除上述疑慮，準此，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之立法目的已失去正當性。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外勞聘僱期滿是否須出境一日重行考量原規定之立法目的是否已不存在而有修正之必要，慎重研議檢討，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依現行國籍及移民法規，外勞在臺工作期間已排除「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或「申請永久居留」之可能，已可避免外勞變相移民或造成其他社會問題。前經本部評估移民及國籍法規與蒐集彙整外界社會意見、鄰近國家規定，並經本署 10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之勞資學政代表討論獲致共識，如取消外勞聘僱期滿須出國至少 1 日規定，將可增加雇主用人彈性並減少外勞再次入國支付相關費用，對勞雇雙方皆有助益；另因現行雇主仍需符合一定聘僱資格及條件，始得聘僱外勞，不會另外增加外勞引進人數，亦不會排擠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與勞動條件。本署後續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進行相關修正法制作業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三十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於「訓練發展」編列「推展及查核職業訓練業務」之業務費 104 萬 6,000 元，其中針對立案職業訓練機構訓練業務人員，委託辦理提升訓練品質研習會，需業務費 41 萬元。然查，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課程，建立自主訓練提升訓練品質機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酌「ISO10015」及英國「IIP」制度，制定訓練品質系統（Taiwan Train QualiSystem，TTQS）。而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申請輔導家數為 379 家，申請通過家數為 45 家，輔導通過率為 11.87%，成效有待提升。爰請職業訓練局加強 TTQS 師資專業職能，提升其專業能力，積極辦理服務效能與服務一致性之教育訓練與管理，並研擬跨區評核機制，以提升 TTQS 導入成效。	一、有關 TTQS 導入情形，103 年度完成輔導並經評核家數為 739 家，通過家數為 683 家，其通過率為 92.42%。另為協助提升 TTQS 三類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講師、輔導顧問及評核委員）之專業職能，103 年持續辦理回流訓練課程提升專業職能外，並辦理評核及輔導校準研習會進行全國一致性校準。另持續辦理各分區之期初共識會及個案研討及業務檢討會，以促成各分區內部之校準。 二、除上述方式外，亦建立跨區評核機制及建立一致性之評核服務，另不預告實地訪查，以預防評核異常之發生。 三、未來本署將持續不斷提升 TTQS 各類專業人員之專業素養，積極辦理服務效能與服務一致性之教育訓練與管理，以提升 TTQS 導入成效。
(三十四)	鑑於身心障礙者的失業率是一般人的三倍，且近 5 成失業的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提供的就業資訊不足。另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現行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服務，僅以「e-job就業e 網」登錄的求才資訊為主，惟其職缺數相較於民間人力銀行，明顯偏低，不利身心障礙者求職。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研議與民間人力銀行合作，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求才資訊加以整合，擴充職業訓練局的就業媒合資料庫，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求職選擇，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31811342 號函送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三十五)	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護之被看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12186 號函，就研議有關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身心障礙項目檢討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護者應符合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等級，方可免再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評估，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然而，附表五規定的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雖迭經修訂，仍有諸多不合理之處，無法涵蓋全部有迫切家庭看護需求的身心障礙者，造成他們必須不斷前往醫院開巴氏量表，勞民傷財。例如重度肢體障礙，不論發生原因為何，其身心功能即有全日照護之需要，但附表五第 10 項卻限定「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及第 11 項卻限定「限運動神經元疾病」，難免掛一漏萬，顯不合理。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通盤檢討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表列規範，並會同衛生福利部就上開顯不合理部分，研議調整附表五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第 10 項及第 11 項內容，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為簡化申請程序，勞動部已於 103 年 6 月 5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附表五規定，針對曾聘僱過外籍看護工之「肢體障礙」或「罕見疾病」患者，得免經醫療專業評估，即可重新申請外籍看護工。 三、另有關是否放寬家有 2 名中度身心障礙者可申請外籍看護工，本署將在補充性原則下持續檢討研議。 四、至於通盤檢討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列舉類別，事涉身心障礙鑑定新舊制對應，考量新制仍在適應期，將俟新制運行成熟後，再會商衛生福利部檢討修正。
(三十六)	鑑於我國長久以來引進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之門檻與標準過於嚴苛，無法滿足大多數民眾迫切之照顧需求，例如家中有 2 名 80 歲以上老人經評估需要照顧與陪伴者，抑或家中有 2 名學齡前幼兒需要照顧與分擔家務者，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0 條第四項附表一之規定，累計點數無法符合法定 16 點的要求。由於申請外籍家庭幫傭的門檻過於嚴苛，間接導致非法引進外籍勞工、外籍勞工逃逸以及仲介業者剝削外籍勞工等社會亂象，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通盤檢討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0 條就申請外籍幫傭之點數規定研議建構彈性申請機制之可行性，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案業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30054792 號函，就申請外籍幫傭點數調整可行性之研議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略以：我國居家清潔及保母人力尚足夠市場需求，目前無放寬外籍幫傭申請資格的迫切性。又經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建議現階段未形成社會共識前，不宜放寬外籍幫傭申請資格點數。
(三十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據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情形可悉，96 及 97 年度、98 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各為 22.06%、34.27%、25.12%、73.39%及 77.45%，歷年執行率均未及 8 成。 觀諸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各項計畫，核有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另有獲核定之補助案件，事後因申請單位未符法令規定、或執行不及等因素而辦理撤案，顯未確實審核補助案件之適格性及可行性，實已影響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 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檢討改善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切實發揮回饋金之功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	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31811311 號函送檢討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度編列 9,476 萬 5,000 元，加計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編列 2 億 9,145 萬 9,000 元，合計為 3 億 8,622 萬 4,000 元經費自辦職前訓練；此外，另編列 2,794 萬 1,000 元及就安基金經費 9 億 9,658 萬 7,000 元，合計 10 億 2,452 萬 8,000 元委託民間團體，及就安基金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 97 至 101 年度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自辦職前訓練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76.49%至 85.07%，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42.93%至 56.9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49.08%至 62.78%，三者之間存在明顯落差。 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並對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之業務進行管考，加強結訓後就業媒合，以提昇辦訓成效，促進失業勞工就業。	有關提高民間委託辦理職業訓練就業率改善辦法相關書面報告資料業於 102 年 12 月 9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職訓字第 1020505497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三十九)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身心障礙者業務」計畫項下編列以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5,668 萬 8,000 元。據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情形可悉，96 及 97 年度、98 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各為 22.06%、34.27%、25.12%、73.39%及 77.45%，歷年執行率均未及 8 成，且觀諸就安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各項計畫，核有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另有獲核定之補助案件，事後因申請單位未符法令規定、或執行不及等因素而辦理撤案，顯未確實審核補助案件之適格性及可行性，實已影響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儘速檢討現有計畫執行率不佳之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31811311 號函送檢討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四十)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青年職訓中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5,339 萬 8,000 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2 年 9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4.24%，為亞洲四小龍中最高，其中青少年（15 歲—24 歲）失業率更高達 13.95%，為整體失業率之 3.29 倍，青少年失業問題顯為嚴重。且依據調查青少年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比率不高，不利瞭解青少年需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儘速擬定有效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允應檢討促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內容，透過第一線諮詢反饋意見，提供切合需求之服務，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一、勞動部對青年之就業議題，一向列為重要施政議題，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已整合經濟部、教育部、外交部、衛福部、國防部、國發會、原民會、農委會、輔導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等 11 個機關(單位)，提出 65 項計畫，並配合當前經濟與勞動市場情勢、政府施政方向及國際貿易協定影響等，逐年檢討改進，滾動調整。 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係針對青年所面臨的職涯迷惘、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學用落差等問題，提出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策略及具體措施，涵蓋強化職涯扎根功能、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職能、促進職場體驗、產業結構調整或地方產業發展、提供就創業服務、排除就業障礙、待業青年就業服務等七大面向，協助青年從職涯歷程中培養兼具彈性、創新與職能轉換能力。 三、本方案實施期程為 103 年至 105 年的 3 年計畫，預計投入 140 億元協助 15 萬名青年就業，且著重前端的職涯輔導及職場體驗，協助青年了解產業概況，釐清未來就業方向，並培養正向工作態度及工作價值觀；提供職業訓練及培訓資源，提升其就業技能；加強輔導產業建構合宜工作環境，吸引青年投入就業。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建置促進就業方案資訊平台，提供青年查詢相關部會就業資源單一入口網頁，讓青年朋友方便搜尋及運用資源，期能縮短待業期間。
(四十一)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具有即時及變動之特性，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之各項職業訓練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惟國內失業率仍高，同時卻存有部分行業缺工情形嚴重，勞動市場供需失調，顯見職訓課程安排與產業需求存有落差，允應建置評估訓練成效及就業效果之機制，以利隨時檢討調整職訓課程之規劃，以符產業所需，協助勞工與市場就業機會接軌。	本署已建置評估訓練成效及就業效果之機制說明如下： 一、規範本署各分署針對地區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進行調查掌握，依失業者職訓需求及轄區訓練供應能量，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課程，並滾動式新增或更新職業訓練職類課程，以契合產業及企業人力需求，促進失業者就業。 二、為確保施訓品質，於審查委訓單位所提訓練計畫時，將場地、設備、師資、以往訓練成效及就業效果列為委訓審查指標；另於訓練期中不定期抽查訓練單位施訓情形；訓後對訓練單位進行評鑑，相關執行結果納入滾動式檢討，決定訓練單位進退場機制。將結訓學員就業率，列為各訓練單位委訓績效評核指標，並加強對訓練單位執行情形持續監督改善，相關執行結果納入滾動式檢討機制，以淘汰辦訓不佳之訓練單位。 三、持續強化就業輔導機制，將訓練單位辦理就業輔導措施列為其應辦事項，並與契約款項及履約罰則連結，督促訓練單位落實訓後就業輔導工作；另訓後如仍無法就業者，轉由就服機構提供後續服務等機制，以提高學員訓後就業成效。
(四十二)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身心障礙者業務」計畫項下編列以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5,668 萬 8,000 元。經查：據就業安定基	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以勞動發特字第 1031811311 號函送檢討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情形可悉，96 及 97 年度、98 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各為 22.06%、34.27%、25.12%、73.39%及 77.45%，歷年執行率均未及 8 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惟歷年執行率未及 8 成，且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部分案件獲核定後撤案或執行不及，顯未確實審核補助案件之適格性及可行性，已影響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綜上所述，預算歷年執行率欠佳、部分獲核定案件未能有效執行，影響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研擬督導考核等相關改善計畫。	
(四十三)	政府於民國 61 年 9 月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並自民國 63 年起開始辦理技能檢定，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已核發技術士證 543 萬餘張，對於提升勞工技能、促進社經發展，已有相當助益。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最近 3 個年度通過技能檢定者之年齡，逾 7 成為 20 歲以下，8 成 5 為 30 歲以下，但根據主計總處 102 年 9 月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指標摘要，15 至 24 歲的失業率為 13.95%，25 至 44 歲的失業率為 4.27%，顯示青年失業問題嚴重，而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於民國 92 年設置「技術士人才庫」，將檢定合格有求職需求者設定之公開資料，與職業訓練局求職求才系統連結；惟取得證照者實際就業情形，應由職業訓練局交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行後續追蹤統計就業情形。	有關取得技術士證者之就業情況後續追蹤辦理方式，本署技能檢定中心業已建置「技術士人才庫」供全國就業 e 網勾稽，以便利輔導民眾就業時，可由系統帶出民眾之技術士資料，提高就輔媒合效能。
(四十四)	鑑於臺灣近 5 年外勞殺狗、吃狗肉的新聞事件已有 9 起，日前又再發生越勞吃掉攤商看門狗，攤商群情激憤包圍警局，後來外勞下跪賠罪事件。這對弭平臺灣社會對外勞的歧視、促進外勞融入在臺生活、降低逃跑率，將造成負面影響！外籍勞工一入境，在「外勞機場服務站」先被告知跟他們權利義務相關的法令，但在動物保護部分，只會口頭告誡越南籍勞工：「在臺灣不准吃狗唷，吃狗違法」。之後就完全有賴雇主自行訓練、管理。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1 條，雇主應規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關於外勞管理，規定雇主應辦理「職前講習」，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但雇主要介紹哪些法令？包含哪些內容？該怎麼介紹？都不明確，由雇主視需要自行決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也沒有提供給雇主更多可運用的資料或支援。確實強化外勞認知動保法令、教育外勞瞭解臺灣社會對人與動物互動問題的重視與關懷，避免外勞形象及福利與雇主權益，因部分外籍勞工觸犯動	一、勞動部業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13575 號函送相關書面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另本署已提具相關宣導措施如下： (一)於各外勞來源國、臺灣機場服務站及透過委託製播之 13 個廣播節目中，加強向雇主、仲介及外籍勞工宣導動物保護之法令：本署 103 年已修正「10 分鐘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權益宣導短片」，本署以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管字第 1030094423 號函，請各公立就服機構、外勞來源國在臺辦事處、機場服務站及本署委託製播之 13 個廣播節目，將動物保護法納入宣導範疇，加強外籍勞工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意識，並送請各外勞來源國與臺灣機場服務站辦理入境講習時播放，提供即將來臺工作之外勞提前適應在臺生活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保護法而受損，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必須於1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從徵人簽約、辦理入境到後續生活輔導每一層面，均需規劃配套措施，不能任由地方機關或雇主各行其是。	了解臺灣風俗習慣及法令等必要資訊。 (二)透過機場服務站及業務訪視機會辦理：本署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設置外勞機場服務站，利用協助外籍勞工入境指引、機場講習和提供之「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已宣導我國聘僱相關法規及動物保護法，並於地方政府進行外籍勞工業務訪視時，提醒外國朋友在我國應尊重並不得食用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違反者會有相關罰則等事宜。 (三)於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法令規範時納入：本署於103年3月31日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時，業將動物保護法令列為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職前講習應宣導法規，並請外籍勞工訪視人員於訪視外籍勞工時，加強向外籍勞工及雇主宣導保護動物法。 (四)又為避免外籍勞工吃貓肉或狗肉之事件發生，本署規劃於104年製作雇主聘前講習宣導影片，將動物保護法相關法令納入影片宣導範疇，除加強雇主法令意識，亦使雇主協助向外籍勞工進行宣導，降低虐待及宰殺動物之情事。
(四十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職業訓練中心皆新增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其中部分縣市參訓人員離、退訓比率偏高，(如彰化縣)；且相關就業與職前訓練關聯性低，顯示未考量相關參訓人員自身能力、條件，相關專業課程未與目前職場所需，無法滿足參訓人員需求(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導致部分課程所學未能切合產業需求，無法於職場上取得優勢，因而又回鍋至職訓中心參與複訓(如：苗栗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明顯不彰，績效指標亦有待商榷，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針對此新增預算提出各項績效指標以及預算明細表，以利國會監督。	一、為提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成效，作法如下： (一)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訓計畫之評核指標增加「開班與地區需求就業市場關聯性」，藉以引導地方政府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訓練課程，以加強就業與職前訓練關聯性。 (二)透過筆試及口試二階段甄選方式，審慎篩選適訓學員參加職前訓練課程，除參酌報名學員之歷史參訓紀錄外，亦整體綜合評估其就業意願、參訓之必要性，以達成促進失業者訓練就業之目的。 (三)將結訓學員就業率，列為各訓練單位委訓績效評核指標，並加強對訓練單位執行情形持續監督改善，相關執行結果納入滾動式檢討機制，以淘汰辦訓不佳之訓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單位。 二、勞動部自 100 年度起設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原於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復依立法院 10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議，並報奉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0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20200630 號函核定，自 103 年起裁撤該基金，改於公務預算額度內覈實編列相關預算，非新增預算，亦不定期召開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以追蹤管控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執行成效，且本案已於 103 公務預算審議期間陸續提供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相關預算明細及績效予立法院。
(四十六)	鑑於全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追償案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百件移交行政庭，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無以訴訟逼死勞工之目的，應主動將其他官司移請行政庭釐清公法債權之疑義。然而，該會卻拒絕主動將其餘債權官司移請行政庭，仍不放棄以訴訟手段逼迫關廠工人，爰凍結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其於民事法庭尚未裁定之案件主動移交行政庭，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以原勞工委員會勞會 1 字第 1030105120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立法院惠予安排報告時間在案，並依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5405 號函准予動支。 二、本案由於 103 年 3 月 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關廠勞工逾貸案因公法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作成 5 件敗訴判決，勞動部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14 日宣布就渠等判決不提起上訴；對於尚在訴訟繫屬中之案，將主動撤回訴訟；並全面退還貸款戶先前已清償之款項。 三、依上，本署已完成法院撤訟事宜，並辦理已清償款項返還作業，查應退還戶數 859 戶中，截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貸款戶已送件申請者計 833 戶，已完成退還 833 戶，完成率達 100%。另餘 26 戶貸款戶因私人因素(出國、移民、繼承問題…等)及無法聯繫等原因暫未能送件申請，本署仍持續追蹤辦理中。

肆、　附 錄

附錄一、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附錄一、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1-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附1-11

三、　人事費分析表……附1-15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附1-16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附1-18

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2,432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資訊室及法務室等各項一般行政工作，內含：
1.文書、事務、財物管理。
2.歲計與會計管理。
3.人事管理與查核等事項。
4.資訊業務管理。
5.法務業務管理。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進行。
2.加強辦公室自動化，提升行政效率。
3.對人民不服所屬機關之處分提起訴願案件，共召開4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加以審議，並依訴願法規定期限完成訴願決定。
4.舉辦二場次共計120人次之法制教育講習，俾利增進法治素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67,233	人事室、秘書室	職員216人，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8人，聘用人員12人，約僱人員8人，計需人事費267,233千元。
0100 人事費	267,23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06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3		
0111 獎金	38,496		
0121 其他給與	4,12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7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991		
0151 保險	18,55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932	各行政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學分費，或赴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之訓練費用，計需480千元。 2.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講習、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的鐘點費及相關講義製作費用，計需736千元。 3.現職員工之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2,000元，需496千元。 4.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各項集會所需之印刷、獎牌製作或訴訟案件費用等，計需248千元。 5.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91千元。 6.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費90千元。 7.水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維護、各項雜支及大樓管理費等，計需17,254千元。 8.數位電話機租金、電話線路、網際網路數據通訊線路及辦理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各項資訊業務之數據通訊等費用，計需1,070千元。 9.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財產保險費等190
0200 業務費	23,392		
0201 教育訓練費	570		
0202 水電費	900		
0203 通訊費	9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0231 保險費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6		
0271 物品	947		
0279 一般事務費	17,38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		
0291 國內旅費	685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130		

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2,4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9 特別費	158		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40		10.公務車2輛及機車2輛，需油料93千元；辦公桌、椅、公文櫃及其他消耗品、非消耗品等854千元，合計94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40		11.辦公廳舍零星修繕285千元。 12.公務車輛2輛及機車2輛，所需車輛養護費81千元。 13.一般性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護費231千元。 14.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685千元。 15.洽公所需短程車資及公物之運輸、裝卸費用等150千元。 16.特別費158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40千元。
03 資訊管理業務	1,170	資訊室	1.與相關單位及分署協商推動各項資訊業務之國內旅費，需業務費37千元。 2.購置署本部資訊系統資料庫效能監控用軟體授權等軟體、擴充本署物品管理系統及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等各項資訊系統，需設備及投資1,133千元。
0200 業務費	37		
0291 國內旅費	37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3		
04 法務業務	97	法務室	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人員法制教育講座，購置相關法制業務書籍、法學論著及蒐集編印法制宣導講義或手冊等，需業務費97千元。
0200 業務費	9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37		

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1 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5,773

計畫內容：
1.重要業務效益評估，有效掌握重要業務執行成效。
2.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3.辦理國際交流及海外職業訓練技術合作。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資訊蒐集分析及相關活動。

預期成果：
1.辦理重要業務執行成效評估及專案管考，提供相關單位規劃政策之參據。
2.編印勞動力發展署103年業務報告，供社會各界參考運用。
3.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1)接待外賓1年約100名，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2)派員出席國際培訓總會年會，以瞭解國際勞動力趨勢。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及行政業務，以提供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勞工援助制度規劃之參據。
5.辦理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參採先進國家作法，增進對他國作法之瞭解，以規劃未來辦理業務之依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	897	綜合規劃組	1.針對重要業務辦理評估，俾有效掌握各重要業務執行成效，需業務費600千元。 2.辦理本署及所屬主管人員研習營，需業務費70千元。 3.辦理專題演講、研討會及各項管制考核工作，需業務費227千元。
0200 業務費	89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		
0251 委辦費	585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		
0291 國內旅費	122		
0295 短程車資	18		
02 編印機關年度業務報告	285	綜合規劃組	編印勞動力發展署103年業務報告，需業務費285千元。
0200 業務費	285		
0279 一般事務費	285		
03 加強職業訓練國際交流合作	340	綜合規劃組	1.接待國外專家學者來訪、籌(協)辦勞動力發展相關研習活動，需業務費215千元。 2.繳納國際勞動力專業人員協會IAWP年費，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需業務費30千元。 3.繳納中華民國訓練協會會費，需業務費5千元。 4.派員出席國際培訓總會年會，需業務費90千元。
0200 業務費	3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		
0293 國外旅費	90		
0295 短程車資	10		
0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4,251	綜合規劃組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規劃諮詢會議、相關資訊蒐集分析及行政業務，需業務費2,347千元。 2.辦理2場次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需業務費1,904千元。
0200 業務費	4,25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8		

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1 綜合規劃	預算金額	5,7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8		
0291 國內旅費	65		
0295 短程車資	10		

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2 訓練發展	預算金額	7,796

計畫內容：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2.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預期成果：
1.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1)因應職業訓練需求邀集專家學者參與諮詢以研擬推動協助措施，並不定期督導查核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等相關機構。
(2)印製職業訓練業務資料，達到加強職業訓練業務推廣效益。
(3)辦理訓練品質、業務聯繫經驗交流研習活動，以提升職訓機構訓練業務人員及各縣市政府職業訓練業務人員業務職能。
2.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督導各分署整合政府及民間部門之資源，計畫規劃及掌控執行狀況，彙整及確保計畫之執行品質與效率，運籌推動各相關職業訓練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職業訓練發展業務	1,844	訓練發展組	1.爲因應職業訓練需求研擬相關協助措施，邀集相關人力資源、職業訓練專家學者參與諮詢，規劃辦理相關諮詢會議並不定期督導各分署、地方政府及培訓單位，以提升訓練品質，需業務費441千元。 2.印製、分裝、寄達公訓機構職前訓練招訓簡介及相關職業訓練計畫資料，需業務費500千元。 3.針對職訓機構訓練業務人員、各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業務人員，委託辦理提升訓練品質、業務聯繫經驗交流研習活動，需業務費903千元。
0200 業務費	1,8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0251 委辦費	903		
0279 一般事務費	520		
0291 國內旅費	251		
0295 短程車資	50		
02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5,952	訓練發展組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補助事業單位辦訓之統整，彙辦各分署辦訓業務之作業、執行績效評估等相關事宜，需業務費1,627千元。 2.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推動相關職業訓練業務措施之相關職業訓練作業規劃、資料搜尋、協調聯繫、追蹤管考等專業服務工作，需業務費4,325千元。
0200 業務費	5,952		
0215 資訊服務費	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		
0279 一般事務費	5,840		
0291 國內旅費	6		

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3 就業服務	預算金額	196,782

計畫內容：
1.辦理就業服務國際交流。
2.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3.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就業協助業務。
4.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預期成果：
1.實地參加WAPES辦理的跨國工作坊或研討會，與各國交流辦理公共就業服務的成果，作爲未來國內規劃改善公共就業體系服務效能相關政策之參考。
2.透過辦理分署績效管理指標評核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計畫，落實目標管理，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3.辦理全國性就業服務業務主管聯繫會報，以利業務共識凝聚及經驗分享交流。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之事務性工作(含績效管考、協調聯繫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以督導提升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項計畫之成效。
5.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以執行就業服務相關措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就業服務國際交流	90	就業服務組	參與世界公共就業服務協會會議（WAPES），需業務費90千元。
0200 業務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90		
02 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1,211	就業服務組	1.辦理分署績效管理指標評核及績優服務人員獎勵計畫，需業務費648千元。 2.辦理全國性就業服務業務主管聯繫會報，需業務費426千元。 3.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需業務費137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0279 一般事務費	878		
0291 國內旅費	225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00	就業服務組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業務之事務性行政工作(含績效管考、協調聯繫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等)，需業務費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		
04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194,881	就業服務組	補助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需獎補助費194,88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4,88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4,881		

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預算金額	9,256

計畫內容：
1.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2.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業務專業服務座談、研習等，及相關人員研習活動、聯繫會報等事項，以提升服務品質。
2.非視障者違法按摩罰鍰應收未收帳款資訊系統之維護。
3.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4.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之職務再設計宣導、相關業務人員研習會、行政會議及聯繫會報等活動，及推動業務規劃、督導、協調及聯繫等事項，以利業務共識凝聚及提升社會大眾對本項業務之認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572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1.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業務交流、訪視及研討等事項，需業務費329千元。 2.辦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務作業研習及職務再設計、支持性就業服務聯繫會報暨座談等事宜，需業務費193千元。 3.非視覺障礙者違法按摩罰鍰應收未收帳款資訊系統之維護費用，需業務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572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9		
0291 國內旅費	95		
02 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	6,000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以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經費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需獎補助費6,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		
0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68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因應貿易自由化辦理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需業務費2,684千元 1.運用平面或電子媒體、編列DM、資源手冊或案例專刊，進行本項業務宣導，需業務費1,878千元。 2.辦理本項業務交流、人員研習會、研討會、行政會議及聯繫會報等活動，需業務費186千元。 3.辦理本項業務相關統計、陳情案件、管考、協調及聯繫等不涉及公權力之行政協助工作，需業務費6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45		
0291 國內旅費	19		

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5 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	預算金額	4,202

計畫內容：
辦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審核事宜。

預期成果：
辦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45,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外國人許可及管理	4,202	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辦理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之文件處理及資料建檔等一般例行性之事務工作，需業務費4,202千元。
0200 業務費	4,20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7		
0279 一般事務費	4,095		

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6 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	預算金額	600

計畫內容：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及宣導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創業協助計畫。

預期成果：
針對經濟部已公佈適用振興輔導階段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及「可能受影響產業」勞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10場次，並印製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創業協助計畫宣導摺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00	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	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創業研習課程，及印製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創業協助計畫宣導摺頁，需業務費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600		
0203 通訊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9		
0291 國內旅費	114		

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31

計畫內容：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署主管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831	本署各單位及所屬	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動支。
0900 預備金	2,831		
0901 第一預備金	2,831		

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100 一般行政	6930200201 綜合規劃	6930200202 訓練發展	6930200203 就業服務	69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6930200205 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
合　　計	292,432	5,773	7,796	196,782	9,256	4,202
0100 人事費	267,233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063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61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3	-	-	-	-	-
0111 獎金	38,496	-	-	-	-	-
0121 其他給與	4,120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74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991	-	-	-	-	-
0151 保險	18,555	-	-	-	-	-
0200 業務費	23,526	5,773	7,796	1,901	3,256	4,202
0201 教育訓練費	570	-	-	-	-	-
0202 水電費	900	-	-	-	-	-
0203 通訊費	910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	94	-	50	1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360	-	74	18	-
0221 稅捐及規費	50	-	-	-	-	-
0231 保險費	140	-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6	916	132	34	100	-
0251 委辦費	-	585	903	-	-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	-	-	-	-
0271 物品	957	-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7,426	3,562	6,360	1,478	2,974	4,0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5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2	-	-	-	-	-
0291 國內旅費	722	187	257	225	114	-
0293 國外旅費	-	90	-	90	-	-
0294 運費	20	-	-	-	-	-
0295 短程車資	130	38	50	-	-	-

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100 一般行政	6930200201 綜合規劃	6930200202 訓練發展	6930200203 就業服務	6930200204 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	6930200205 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
0299 特別費	158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3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3	-	-	-	-	-
0400 獎補助費	540	-	-	194,881	6,000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194,881	6,000	-
0475 獎勵及慰問	540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6 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	69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00	2,831				519,672
0100 人事費	-	-				267,23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64,06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0,16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4,573
0111 獎金	-	-				38,496
0121 其他給與	-	-				4,120
0131 加班值班費	-	-				11,27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15,991
0151 保險	-	-				18,555
0200 業務費	600	-				47,054
0201 教育訓練費	-	-				570
0202 水電費	-	-				900
0203 通訊費	10	-				920
0215 資訊服務費	-	-				25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				712
0221 稅捐及規費	-	-				50
0231 保險費	-	-				1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	-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	-				2,020
0251 委辦費	-	-				1,488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5
0271 物品	20	-				977
0279 一般事務費	289	-				36,18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28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12
0291 國內旅費	114	-				1,619
0293 國外旅費	-	-				180
0294 運費	-	-				20
0295 短程車資	-	-				218

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206 勞動力發展創新業務	6930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 特別費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	-				1,13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133
0400 獎補助費	-	-				201,421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00,881
0475 獎勵及慰問	-	-				540
0900 預備金	-	2,831				2,831
0901 第一預備金	-	2,831				2,831

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0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573	
六、獎金	38,496	
七、其他給與	4,120	
八、加班值班費	11,274	含超時加班費5,14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53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991	
十一、保險	18,5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67,233	

勞動力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30000000														
15				勞動部主管	216	216	-	-	-	-	-	-	8	8	1	1	3	3
				0030200000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16	216	-	-	-	-	-	-	8	8	1	1	3	3
				6930200100														
		1		一般行政	216	216	-	-	-	-	-	-	8	8	1	1	3	3

署(本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2	12	8	8	-	-	248	248	255,959	263,554	-7,595	
12	12	8	8	-	-	248	248	255,959	263,554	-7,595	
12	12	8	8	-	-	248	248	255,959	263,554	-7,595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派遣人力7人4,072千元及勞務承攬10人5,066千元，分述如下： 1.訓練發展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7人，經費4,072千元。 2.就業服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492千元。 3.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560千元。 4.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4,014千元。

勞動力發展署(本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04	1,99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55	7450-ET。本車爲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8	2,378	1,668	24.57	41	26	55	6003-J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8	125	624	24.57	15	4	10	AEP-0381、AEP-0382。
	合計				4,116		93	81	120	

附錄二、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附錄二、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2-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附2-6
三、　人事費分析表……附2-9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附2-10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附2-12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5,093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宣導。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284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24人，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30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666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5案；推動在地訓練服務結合相關訓練資源，加強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80家次，協助勞工16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5個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9,625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職員88人，技工11人，駕駛4人，工友8人，聘用人員32人，約僱人員5人，計需人事費149,625千元。
0100 人事費	149,62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87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4		
0111 獎金	26,177		
0121 其他給與	2,384		
0131 加班值班費	4,13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234		
0151 保險	11,04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578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16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等90千元。 3.辦公房屋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300千元。 4.公務所需相關事務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32千元。 5.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806千元。 6.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
0200 業務費	4,726		
0201 教育訓練費	216		
0202 水電費	40		
0203 通訊費	3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0221 稅捐及規費	90		
0231 保險費	210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5,0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		357千元。
0271 物品	806		7.辦公房屋修繕費2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7		8.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5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6		9.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0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4		10.辦理公務用所需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1,03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76		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90千元。
0294 運費	90		12.特別費12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5		13.購置機車1台、行政用電腦10台、印表機5台、投影機5台及櫥櫃8個等設備，需設備及投資1,012千元。
0299 特別費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2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4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5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9		
0319 雜項設備費	465		
0400 獎補助費	840		
0475 獎勵及慰問	840		
03 辦理職前訓練	9,587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15班共284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6,071千元。
0200 業務費	9,587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95班月，需業務費190千元。
0231 保險費	1,69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3,04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67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 、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777人月，需業務費231千元。
0271 物品	4,054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需業務費4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		
04 辦理就業服務	377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28千元。
0200 業務費	377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12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12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0271 物品	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5,0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19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88,926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4,860千元，設備及投資28,930千元，獎補助費867千元，共計34,657千元。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74人，需業務費2,965千元。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895千元，設備及投資28,930千元，共計30,825千元。 <1>預計訓練50人，需業務費943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296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656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電腦數值控制銑床4台、電腦車床4台、螢幕控制器1台、切斷機1台、研磨機3台、熱處理爐1座、高速車床14台、模型構架裝置10套、中央系統冰水機組2組、不斷電供應器4台、資料擷取控制系統1台、工作桌20台、手推光面機2台、平壓平鉋2台、圓鋸4台、整裁機2台、電動桌上切斷機4台、立式鑽床2台、鑽孔機4台、角鑿2台、電動皮帶砂磨機2台、空氣壓縮機8台、鏈式原木鋸斷機4台、集塵器4台、線鋸機4台、雷射測量儀2台、木車床2台，需設備及投資28,930千元。 (3)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867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5,300千元，獎補助費42,769千元，共計48,069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666人次，每人9千元，需獎補
0200 業務費	16,160		
0203 通訊費	195		
0231 保險費	2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6		
0271 物品	823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02		
0291 國內旅費	28		
0300 設備及投資	28,930		
0304 機械設備費	28,930		
0400 獎補助費	43,83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7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3,86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5,0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費32,994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5案，需獎補助費9,775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700千元；辦理本項業務匯費、郵費、食品及國內旅費等244千元，共需業務費3,944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300千元；辦理業務郵費、電話費、及國內旅費等56千元，共需業務費1,356千元。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相關業務措施之事務行政工作(含產業及勞工訓練諮詢與輔導、服務據點、需求調查及資源結合等)，需業務費5,00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連繫等事務行政工作，需業務費700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300千元，獎補助費200千元，共計500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需業務費120千元。 (2)辦理示範觀摩會及分區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需業務費8千元。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5,0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職務再設計審查會、內部聯繫會議、座談會及觀摩會相關費用(食品、場地佈置費、書籍印製費)，需業務費167千元。 (4)辦理職務再設計專家學者訪視、審查會、座談會及觀摩會國內旅費，需業務費5千元。 (5)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20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15個案）。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合　　計
合　　計	255,093					255,093
0100 人事費	149,625					149,62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876					72,87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90					16,7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4					8,984
0111 獎金	26,177					26,177
0121 其他給與	2,384					2,384
0131 加班值班費	4,131					4,13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234					7,234
0151 保險	11,049					11,049
0200 業務費	30,850					30,850
0201 教育訓練費	216					216
0202 水電費	40					40
0203 通訊費	225					225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					16
0221 稅捐及規費	90					90
0231 保險費	2,196					2,1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77					4,377
0271 物品	5,779					5,779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70					15,8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6					22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1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3					353
0291 國內旅費	1,023					1,023
0294 運費	90					90
0295 短程車資	55					55
0299 特別費	122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29,942					29,942
0304 機械設備費	28,930					28,930
0305 運輸設備費	58					58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9					489
0319 雜項設備費	465					465
0400 獎補助費	44,676					44,67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75					9,975
0475 獎勵及慰問	840					84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3,861					33,86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87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4	
六、獎金	26,177	
七、其他給與	2,384	
八、加班值班費	4,131	含超時加班費1,52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15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34	
十一、保險	11,0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49,625	

北基宜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單位：

科目					員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88	88	-	-	-	-	-	-	8	10	11	11	4	4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8	88	-	-	-	-	-	-	8	10	11	11	4	4
		3		6930200300 分署管理	88	88	-	-	-	-	-	-	8	10	11	11	4	4
			1	6930200301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	88	88	-	-	-	-	-	-	8	10	11	11	4	4

金馬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2	32	5	5	-	-	148	150	145,494	147,124	-1,630	
32	32	5	5	-	-	148	150	145,494	147,124	-1,630	
32	32	5	5	-	-	148	150	145,494	147,124	-1,630	
32	32	5	5	-	-	148	150	145,494	147,124	-1,630	本年度以業務費（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人7,444千元。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5	2,000	1,655	24.57	41	19	6	8K-9440。
1	旅行車	4	101.04	1,597	1,655	24.57	41	9	30	4962-L3。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8	90.05	2,400	1,655	24.57	41	20	6	8K-946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86.08	50	455	24.57	11	3	4	RZT-343、RZT-347(預計104年3月汰換RZT-34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144	24.57	4	2	2	CRX-10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115	24.57	3	2	1	K5L-37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97.02	125	230	24.57	6	3	2	179-CHV、180-CHV。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50	115	24.57	3	2	2	557-QD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98.03	125	230	24.57	6	3	2	970-CNP、971-CNP。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2	50	114	24.57	3	2	1	897-QH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2	125	114	24.57	3	2	1	387-KAW。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3	102.02	125	340	24.57	8	5	3	ABH-0091、ABH-0092、ABH-009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2	150	114	24.57	3	1	1	587-NAQ。
	合計				6,936		170	73	61	

附錄三、桃竹苗分署

附錄三、桃竹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3-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3-6

三、 人事費分析表……附 3-9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3-10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3-12

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32,121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宣導。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460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25人，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28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465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2案；推動在地訓練服務結合相關訓練資源，加強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00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2個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2,957	桃竹苗分署	職員95人，技工5人，駕駛2人，工友5人，聘用人員11人，約僱人員2人，計需人事費122,957千元。
0100 人事費	122,9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99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08		
0111 獎金	19,932		
0121 其他給與	1,920		
0131 加班值班費	4,52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193		
0151 保險	8,10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052	桃竹苗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328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通訊費等2,257千元。 3.財產管理系統等資訊設備維護351千元。 4.電話總機等租金71千元。 5.辦公房屋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546千元。 6.參加護士公會年費1千元。 7.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1,401千元。
0200 業務費	10,684		
0201 教育訓練費	328		
0202 水電費	1,020		
0203 通訊費	1,237		
0215 資訊服務費	35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1		
0221 稅捐及規費	89		

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32,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457		8.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482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		
0271 物品	1,401		
0279 一般事務費	2,482		9.辦公房屋、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54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5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2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7		11.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89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6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906千元。
0294 運費	556		13.公物運輸裝卸及垃圾等運費556千元。
0299 特別費	122		14.特別費12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62		15.購置隧道式全自動血壓計1台、網路伺服器2台、一般公務用機車3部、影音播放設備1套、差勤系統電腦1組、桌上型電腦8組、除濕機2台、冷氣式箱型冷氣機1台、60吋螢幕電視1台等設備，需設備及投資76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18		
0305 運輸設備費	17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2		
0319 雜項設備費	220		
0400 獎補助費	606		16.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06		
03 辦理職前訓練	21,505	桃竹苗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18班共460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9,216千元、獎補助費260千元，共計9,476千元。
0200 業務費	19,101		
0202 水電費	4,544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102班月，需業務費20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7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5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3,269千元。
0231 保險費	2,5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3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 、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2,227人月，需業務費290千元。
0271 物品	6,652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8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等動力費、印刷、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軟硬體設備租金、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需業務費6,12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144		
0304 機械設備費	2,144		
0400 獎補助費	260		6.購置氬銲機6台、電焊機22台、彎曲試驗機1台、訊號實驗組18組，需設備及投資2,144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60		

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32,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就業服務	605	桃竹苗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457千元。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128千元。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20千元。
0200 業務費	6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		
0271 物品	169		
0279 一般事務費	391		
0291 國內旅費	3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5,002	桃竹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5,112千元，設備及投資19,916千元，獎補助費809千元，共計25,837千元。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654千元。 <1>預計訓練60人，需業務費2,400千元。 <2>辦理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訓練職類、課程審查、執行、不預告訪視及核銷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254千元。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458千元，設備及投資19,916千元，共計21,374千元。 <1>預計訓練65人，需業務費511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427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520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高階彩色成型系統設備1台、CNC車床4台、繪圖工作站40台，需設備及投資19,916千元。 (3)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809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2,720千元，獎補助費39,985千元，共計42,705千元。
0200 業務費	14,151		
0231 保險費	4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6		
0271 物品	511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17		
0300 設備及投資	19,916		
0304 機械設備費	16,51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0		
0400 獎補助費	40,93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41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1,994		

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32,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465人次，每人9千元，需獎補助費31,185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2案，需獎補助費8,80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000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720千元。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相關業務措施之事務行政工作(含產業及勞工訓練諮詢與輔導、服務據點、需求調查及資源結合等)，需業務費3,70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連繫等事務行政工作，需業務費2,543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76千元，獎補助費141千元，共計217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需業務費60千元。 (2)辦理示範觀摩會及分區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需業務費16千元。 (3)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141千元（經常門，預計

桃竹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32,1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補助12個案）。

桃竹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合　　計
合　　計	232,121					232,121
0100 人事費	122,957					122,9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994					64,99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81					11,8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08					4,408
0111 獎金	19,932					19,932
0121 其他給與	1,920					1,920
0131 加班值班費	4,528					4,52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193					7,193
0151 保險	8,101					8,101
0200 業務費	44,541					44,541
0201 教育訓練費	328					328
0202 水電費	5,564					5,564
0203 通訊費	1,237					1,237
0215 資訊服務費	1,126					1,12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44					544
0221 稅捐及規費	89					89
0231 保險費	3,448					3,4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93					4,09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					1
0271 物品	8,733					8,733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80					15,78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5					54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1					22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5					1,245
0291 國內旅費	909					909
0294 運費	556					556
0299 特別費	122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22,822					22,822
0304 機械設備費	18,778					18,778
0305 運輸設備費	172					172

桃竹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2 桃竹苗分署管理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52					3,652
0319 雜項設備費	220					220
0400 獎補助費	41,801					41,80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41					8,94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60					260
0475 獎勵及慰問	606					60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1,994					31,994

桃竹苗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9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08	
六、獎金	19,932	
七、其他給與	1,920	
八、加班值班費	4,528	含超時加班費77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及行政院96年9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679號函核定之上限計1,0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93	
十一、保險	8,10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22,957	

桃竹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30000000														
15				勞動部主管	95	102	-	-	-	-	-	-	5	6	5	7	2	2
				0030200000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5	102	-	-	-	-	-	-	5	6	5	7	2	2
				6930200300														
		3		分署管理	95	102	-	-	-	-	-	-	5	6	5	7	2	2
				6930200302														
			2	桃竹苗分署管理	95	102	-	-	-	-	-	-	5	6	5	7	2	2

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4	2	4	-	-	120	125	118,429	120,914	-2,485	
11	4	2	4	-	-	120	125	118,429	120,914	-2,485	
11	4	2	4	-	-	120	125	118,429	120,914	-2,485	
11	4	2	4	-	-	120	125	118,429	120,914	-2,485	本年度以業務費(桃竹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424千元；勞務承攬16人7,502千元。

桃竹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8	2,000	1,656	24.57	41	48	36	9P-0441。
1	公務轎車	4	98.05	1,998	852 940	24.57 16.52	21 16	28	36	0405-VZ。 本車爲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0.05	2,350	1,656	24.57	41	48	45	9N-0439。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4	1,225	24.57	30	2	18	F5N-037、F5N-038、F5N-039、F5N-050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4	1,225	24.57	30	2	18	M8Y-366、M8Y-367、M8Y-368、M8Y-369
	本年度新增車輛: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5	100	624	24.57	15	0	5	預計104年5月購置。
	合計				8,178		193	128	158	

附錄四、中彰投分署

附錄四、中彰投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4-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4-7

三、 人事費分析表……附 4-9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4-10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4-12

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75,731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宣導。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540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66人，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60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4,408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83案；推動在地訓練服務結合相關訓練資源，加強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1,000家次，協助勞工1,63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5個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97,996	中彰投分署	職員119人，技工14人，駕駛3人，工友9人，聘用人員56人，約僱人員4人，計需人事費197,996千元。
0100 人事費	197,9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52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49		
0111 獎金	28,800		
0121 其他給與	3,280		
0131 加班值班費	5,5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256		
0151 保險	14,45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568	中彰投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462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400千元。 3.租用交換總機、非全時公務車等租金300千元。 4.辦公房屋、工場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285千元。 5.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採購案審查會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11千元。 6.繳納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會費等67千元
0200 業務費	7,973		
0201 教育訓練費	462		
0202 水電費	200		
0203 通訊費	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9		
0231 保險費	176		

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75,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7		7.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667千元。
0271 物品	667		8.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70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5		9.辦公房屋、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47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10.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2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6		
0291 國內旅費	600		11.本分署位於台中工業區內，依工業區管理中心規定，每月廢水處理費及工業區公共設施維護費需繳84,750元，年需1,017千元、分署設備養護年需395千元，差勤系統定期保養維護費74千元，共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86千元。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881		
0304 機械設備費	85		12.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600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52		13.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4		14.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90		15.特別費12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14		16.購置騎縫密碼章機1台、監視器主機系統1台、公務機車1台、個人電腦25台、A4彩色雷射複合機1台、單槍投影機1台、飲水機2台等設備，需設備及投資88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714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14千元。
03 辦理職前訓練	14,656	中彰投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18班共540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9,652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共計10,852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56		
0202 水電費	706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110班月，需業務費220千元。
0231 保險費	3,4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5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965千元。
0271 物品	4,97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83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3,300人月，需業務費42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0		
0400 獎補助費	1,2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00		5.辦理職前訓練電費、印刷、環境佈置、清潔等，需業務費1,190千元。
04 辦理就業服務	294	中彰投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22

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75,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94		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20千元。
0271 物品	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		
0291 國內旅費	3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153,217	中彰投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0,310千元，設備及投資31,794千元，獎補助費1,735千元，共計43,839千元。
0200 業務費	46,386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7,302千元，設備及投資1,794千元，共計9,096千元。
0202 水電費	600		<1>預計訓練106人，需業務費4,226千元。
0203 通訊費	166		<2>辦理受影響產業失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訓練職類、課程審查、執行、不預告訪視及核銷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320千元。
0231 保險費	377		<3>辦理本計畫外聘評選委員出席費，需業務費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1		<4>辦理本訓練計畫辦公事務用品費、食品費及業務宣導費等，需業務費1,656千元。
0271 物品	895		<5>購置顧客關係管理系統設備1組及擴充顧客關係管理系統1套，需設備及投資1,79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714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008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0千元，共計33,00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3		<1>預計訓練60人，需業務費1,57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1,794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377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4,380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059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14		
0400 獎補助費	75,03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63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1,407		

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75,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超高精度CNC三次元雷射測量儀1台、CNC切削中心機1台、立式銑床5台、圖形界面資料擷取裝置模組32套、PLC可程式控制訓練系統31套、空調智能自動化設備31套、用電設備檢驗電表安裝實習箱22套、車輛結構變形設計平台1台、CAD/CAE/CAM工作站專業電腦33台、學員就業服務平台系統1套、產品文件圖像和動態影片編輯軟體（3D VIA composer）教育版35套，需設備及投資30,000千元。 (3)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1,735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11,609千元，獎補助費72,802千元，共計84,411千元。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4,408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39,672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83案，需獎補助費33,130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4,450千元；辦理本項業務匯費、手續費及作業手冊等文件印刷裝訂費、業務宣導費、審查委員出席費等2,075千元，共需業務費6,525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905千元；辦理本項業務匯費、手續費及作業手冊等文件印刷裝訂

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75,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業務宣導費、審查委員出席費等1,179千元，共需業務費5,084千元。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需業務費19,078千元。 (1)辦理受影響產業及勞工訓練諮詢與輔導、服務據點、需求調查及資源結合等事項，需業務費18,958元。 (2)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出席費、食品及國內旅費，需業務費120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需業務費3,961千元。 (1)辦理業務評選、審查會出席費，需業務費16千元。 (2)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連繫等之事務行政工作，需業務費3,915千元。 (3)辦理審查會之食品，需業務費10千元。 (4)辦理本項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20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1,428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共計1,928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聯繫會報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需業務費70千元。 (2)辦理聯繫會報、教育訓練等講座鐘點費，需業務費16千元。 (3)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連繫等之事務行政工作，需業務費1,304千元。 (4)辦理審查會、內部聯繫會議之食品，需業務費20千元。 (5)辦理本項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需業務費18千元。 (6)補助事業單位爲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

中彰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375,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需獎補助費50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15個案）。

中彰投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合　　計
合　　計	375,731					375,731
0100 人事費	197,996					197,9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520					91,52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28					34,0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49					10,149
0111 獎金	28,800					28,800
0121 其他給與	3,280					3,280
0131 加班值班費	5,513					5,51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256					10,256
0151 保險	14,450					14,450
0200 業務費	68,109					68,109
0201 教育訓練費	462					462
0202 水電費	1,506					1,506
0203 通訊費	366					3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8					308
0221 稅捐及規費	109					109
0231 保險費	4,008					4,0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94					3,89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7					67
0271 物品	6,635					6,635
0279 一般事務費	46,885					46,8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5					4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0					23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36					2,336
0291 國內旅費	646					646
0294 運費	50					50
0295 短程車資	10					10
0299 特別費	122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32,675					32,675
0304 機械設備費	24,465					24,465
0305 運輸設備費	52					52

中彰投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3 中彰投分署管理					合　　計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68					8,068
0319 雜項設備費	90					90
0400 獎補助費	76,951					76,95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630					33,63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00					1,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14					71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1,407					41,407

中彰投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5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0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49	
六、獎金	28,800	
七、其他給與	3,280	
八、加班值班費	5,513	含超時加班費1,133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27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56	
十一、保險	14,4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7,996	

中彰投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單位：

科目					員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30000000														
15				勞動部主管	119	120	-	-	-	-	-	-	9	9	14	14	3	4
				0030200000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19	120	-	-	-	-	-	-	9	9	14	14	3	4
				6930200300														
		3		分署管理	119	120	-	-	-	-	-	-	9	9	14	14	3	4
				6930200303														
			3	中彰投分署管理	119	120	-	-	-	-	-	-	9	9	14	14	3	4

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比較	說明
56	55	4	4	-	-	205	206	192,483	190,801	1,682	
56	55	4	4	-	-	205	206	192,483	190,801	1,682	
56	55	4	4	-	-	205	206	192,483	190,801	1,682	
56	55	4	4	-	-	205	206	192,483	190,801	1,682	本年度以業務費（中彰投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3人12,322千元。

中彰投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5	2,000	1,450	24.57	36	20	27	6J-8065。
1	１５人座大客車	14	86.11	5,400	1,210	24.57	30	21	37	WO-260。
1	小客貨兩用車	8	88.03	1,998	1,000	24.57	25	20	27	X2-4036。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0.10	2,000	1,356	24.57	33	20	26	3Q-3453。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2.04	125	2,110	24.57	52	10	14	PU8-486、PU7-873、PU8-483、PU8-480、PU8-482、PU8-485、PU8-481（預計104年10月汰換PU8-483）。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5	125	1,380	24.57	34	4	9	M93-485、M93-488、M93-490、M93-487、M93-486。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25	780	24.57	19	2	6	095-GXR、096-GXR、097-GX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3	125	200	24.57	5	1	2	107-MNY。
	合計				9,486		233	98	148	

附錄五、雲嘉南分署

附錄五、雲嘉南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5-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附5-6

三、 人事費分析表……附5-9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附5-10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附5-12

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7,382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宣導。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470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為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75人，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20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700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7案；推動在地訓練服務結合相關訓練資源，加強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600家次，協助勞工1,00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38個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0,687	雲嘉南分署	職員97人，技工12人，駕駛2人，工友15人，聘用人員19人，約僱人員6人，計需人事費140,687千元。
0100 人事費	140,6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79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1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76		
0111 獎金	19,518		
0121 其他給與	2,472		
0131 加班值班費	3,4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179		
0151 保險	10,4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679	雲嘉南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280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2,226千元。 3.租用辦公事務用儀器設備等租金30千元。 4.辦公房屋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152千元。 5.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934千元。 6.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7,983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0202 水電費	1,559		
0203 通訊費	66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21 稅捐及規費	66		
0231 保險費	86		

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7,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934		7.辦公房屋、訓練工場及學員宿舍等修繕費47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50		8.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8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5		9.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59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3		10.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32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7		11.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8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24		12.特別費122千元。
0294 運費	810		13.購置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5台、一對二分離式冷氣機1台、可攜式投影機1台、單眼相機1台、變焦鏡組2組、數位攝影機1台等設備，需設備及投資354千元。
0299 特別費	122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4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4		
0319 雜項設備費	354		
0400 獎補助費	342		
0475 獎勵及慰問	342		
03 辦理職前訓練	10,729	雲嘉南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21班共470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5,609千元，獎補助費160千元，共計5,769千元。
0200 業務費	10,569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144班月，需業務費288千元。
0202 水電費	3,064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842千元。
0231 保險費	2,780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616人月，需業務費8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0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等動力費、印刷、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需業務費3,750千元。
0271 物品	2,160		
0279 一般事務費	7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5		
0400 獎補助費	16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60		
04 辦理就業服務	370	雲嘉南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45千元。
0200 業務費	370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2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20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		
0291 國內旅費	10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	96,917	雲嘉南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

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7,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業務			訓練，需業務費3,257千元，設備及投資28,532千元，獎補助費579千元，共計32,368千元。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30人，需業務費1,200千元。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2,057千元，設備及投資28,532千元，共計30,589千元。 <1>預計訓練45人，需業務費52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466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1,539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CNC車銑複合機5台、CNC車床3台、3D積層掃描機(多色)1台，需設備及投資28,532千元。 (3)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579千元。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5,754千元，獎補助費43,845千元，共計49,599千元。 (1)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700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33,300千元。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7案，需獎補助費10,545千元。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3,330千元；辦理本項業務匯費、手續費及業務宣導費354千元，共需業務費3,684千元。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
0200 業務費	22,061		
0231 保險費	4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45		
0271 物品	102		
0279 一般事務費	19,777		
0291 國內旅費	71		
0300 設備及投資	28,532		
0304 機械設備費	28,532		
0400 獎補助費	46,32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445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3,879		

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7,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訓練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1,200千元；辦理本項業務宣導費870千元，共需業務費2,070千元。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需業務費8,363千元。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相關措施之事務行政工作(含產業及勞工訓練諮詢與輔導、服務據點、需求調查及資源結合等)，需業務費7,550千元。 (2)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出席費、國內旅費，需業務費100千元。 (3)辦理業務所需業務宣導費、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耗材等，需業務費713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需業務費2,695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需業務費6千元。 (2)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連繫等之事務行政工作，需業務費2,683千元。 (3)辦理本項業務之國內旅費，需業務費6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需業務費1,992千元，獎補助費1,900千元，共計3,892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需業務費50千元。 (2)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連繫等之事務行政工作，需業務費1,927千元

雲嘉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257,3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本項業務之國內旅費，需業務費15千元。 (4)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1,90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38個案）。

雲嘉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合　　計
合　　計	257,382					257,382
0100 人事費	140,687					140,6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795					69,79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11					15,31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76					11,476
0111 獎金	19,518					19,518
0121 其他給與	2,472					2,472
0131 加班值班費	3,471					3,47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179					8,179
0151 保險	10,465					10,465
0200 業務費	40,983					40,983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280
0202 水電費	4,623					4,623
0203 通訊費	667					66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					72
0221 稅捐及規費	66					66
0231 保險費	3,332					3,3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94					2,894
0271 物品	3,276					3,276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36					21,53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75					4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3					18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2					1,242
0291 國內旅費	1,405					1,405
0294 運費	810					810
0299 特別費	122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28,886					28,886
0304 機械設備費	28,532					28,532
0319 雜項設備費	354					354
0400 獎補助費	46,826					46,82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445					12,445

雲嘉南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合　　計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60					160
0475 獎勵及慰問	342					34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3,879					33,879

雲嘉南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7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31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76	
六、獎金	19,518	
七、其他給與	2,472	
八、加班值班費	3,471	含超時加班費67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8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179	
十一、保險	10,4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40,687	

雲嘉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97	97	-	-	-	-	-	-	15	16	12	12	2	2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7	97	-	-	-	-	-	-	15	16	12	12	2	2
		3		6930200300 分署管理	97	97	-	-	-	-	-	-	15	16	12	12	2	2
			4	6930200304 雲嘉南分署管理	97	97	-	-	-	-	-	-	15	16	12	12	2	2

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9	6	6	-	-	151	152	137,216	138,169	-953	
19	19	6	6	-	-	151	152	137,216	138,169	-953	
19	19	6	6	-	-	151	152	137,216	138,169	-953	
19	19	6	6	-	-	151	152	137,216	138,169	-953	本年度以業務費(雲嘉南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0人11,192千元。

雲嘉南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0.03	2,000	1,668	24.57	41	49	18	3M-2728。
1	公務轎車	4	103.07	1,798	1,668	24.57	41	8	18	AJX-1293。
1	小客貨兩用車（７－８人座）	6	103.07	2,198	1,668	24.57	41	7	18	AGK-597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5	50	600	24.57	15	2	6	WGY-483、WGY-482。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5	90	1,200	24.57	29	6	12	ORD-470、ORD-471、ORD-472、ORD-47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3	100	930	24.57	23	4	9	YLF-228、YLF-227、YLF-22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0	624	24.57	15	2	6	063-HBJ、065-HBJ。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00	312	24.57	8	1	3	815-HBR。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10	100	900	24.57	22	4	9	087-HNO、086-HNO、183-HFH。
	合計				9,570		235	83	99	

附錄六、高屏澎東分署

附錄六、高屏澎東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6-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6-5

三、 人事費分析表……附 6-7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6-8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6-10

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2,286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因應產業結構所需人力，充分運用師資與設備，加強辦理失業民眾職前訓練並輔導就業，發揮訓用合一功能。
3.提升職業訓練業務功能，擴大職業訓練效益。
4.加強職業訓練招訓宣導。
5.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資訊蒐集、發布等就業服務。
6.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供轄區內受影響之各該產業之事業單位、勞工有關訓練諮詢服務，並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機關業務之順利進行。
2.提升辦訓人數、技能水準及結訓學員輔導工作，以達訓用合一目標。預計訓練人數達264人，結訓學員就業率達85%。
3.強化分署區域職業訓練運籌功能，使職訓業務多元化、在地化，以促進就業。
4.依據就業服務法推展就業服務工作，作爲求才廠商與求職民眾之媒介橋樑，積極爭取廠商提供多元化之工作機會，俾利求職民眾適性就業。
5.協助受影響產業之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參加職業訓練，預計培訓106人，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生活津貼，預計辦理33人；鼓勵在職勞工參加進修訓練，預計補助3,634人次，並協助受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6案；推動在地訓練服務結合相關訓練資源，加強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
6.訪視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250家次，協助勞工200人次。
7.藉由職務再設計，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預計補助10個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5,228	高屏澎東分署	職員67人，技工9人，駕駛3人，工友13人，聘用人員22人，約僱人員3人，計需人事費105,228千元。
0100 人事費	105,22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18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5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71		
0111 獎金	15,743		
0121 其他給與	1,954		
0131 加班值班費	3,1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69		
0151 保險	7,8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79	高屏澎東分署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150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2,886千元。 3.租用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租金394千元。 4.辦公房屋及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212千元。 5.辦理員工講習、訓練等講師鐘點費13千元。 6.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1,148千元。 7.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印刷、
0200 業務費	9,887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2 水電費	1,775		
0203 通訊費	1,11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94		
0221 稅捐及規費	88		
0231 保險費	124		

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2,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318千元。 8.辦公房屋修繕費997千元。 9.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197千元。 10.一般公務用之儀器設備保養維修費342千元。 11.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1,920千元。 12.公物之運輸裝卸等運費188千元。 13.特別費122千元。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92千元。
0271 物品	1,148		
0279 一般事務費	1,3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2		
0291 國內旅費	1,920		
0294 運費	188		
0299 特別費	122		
0400 獎補助費	492		
0475 獎勵及慰問	492		
03 辦理職前訓練	6,766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職前訓練9班共264人之訓練經費，需業務費3,007千元。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導師費，每班每月2千元，計24班月，需業務費48千元。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等需業務費2,614千元。 4.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學員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諮詢及職業介紹、團康活動等輔導費，每人每月130元，計1,014人月，需業務費132千元。 5.辦理職前訓練所需水、電等動力費、印刷、文具紙張、國內旅費、業務租金、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物品，需業務費965千元。
0200 業務費	6,766		
0202 水電費	9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7		
0231 保險費	1,0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62		
0271 物品	1,559		
0279 一般事務費	560		
0291 國內旅費	18		
04 辦理就業服務	321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求才求職等就業服務業務，需業務費125千元。 2.辦理就業服務業務聯繫會報，需業務費46千元。 3.推動職業心理測驗工作，需業務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321		
0231 保險費	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6		
0291 國內旅費	8		
05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69,592	高屏澎東分署	1.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待)業勞工職前訓練，需業務費3,651千元，設備及投資8,251千元，獎補助費954千元，共計12,856千
0200 業務費	17,706		

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2,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41		元。
0203 通訊費	2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職前訓練：預計訓練64人，需業務費2,560千元。
0231 保險費	132		(2)運用自有訓練職類設備辦理職前訓練，需業務費1,091千元，設備及投資8,251千元，共計9,34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1		<1>預計訓練42人，需業務費498千元。
0271 物品	467		<2>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保險費，需業務費13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65		<3>辦理職前訓練班次之講師超時、外聘鐘點費及出席費等，需業務費46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		<4>辦理職前訓練所需設備：購置立式五軸同動加工機1台、窗型空調實習機4組、分離式空調實習機4組，需設備及投資8,25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51		(3)補助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人以2.5個月編列，需獎補助費95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883		2.辦理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需業務費4,138千元，獎補助費42,581千元，共計46,71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68		(1)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預計補助3,634人次，每人次補助9千元，需獎補助費32,70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43,635		(2)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預計補助26案，需獎補助費9,87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75		(3)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業務費2,680千元；辦理業務宣導費100千元，共需業務費2,78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3,660		(4)辦理補助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含計畫推動說明會、計畫審查、核銷、績效管考、經費結案及成果發表等勞務協助工作)，需

高屏澎東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預算金額	192,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業務費1,036千元；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出席費、國內旅費及業務宣導費等322千元，共需業務費1,358千元。 3.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需業務費7,923千元。 (1)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在地訓練服務相關業務措施之事務行政工作(含產業及勞工訓練諮詢與輔導、服務據點、需求調查及資源結合等)，需業務費7,752千元。 (2)辦理相關會議及活動出席費、食品及業務宣導費等，需業務費171千元。 4.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推動單一窗口服務，設置專責人力，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諮詢，並依貿易自由化影響情形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及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需業務費1,994千元。 (1)辦理實地訪視、審查會、示範觀摩會、分區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需業務費6千元。 (2)本項業務之相關諮詢服務、管考及連繫等之事務行政工作，需業務費1,983千元。 (3)辦理審查會之食品，需業務費1千元。 (4)辦理本項業務之國內旅費，需業務費4千元。 5.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在職勞工職務再設計：協助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影響事業單位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補助事業單位為在職勞工申請職務再設計，需獎補助費100千元（經常門，預計補助10個案）。

高屏澎東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合　　計
合　　計	192,286					192,286
0100 人事費	105,228					105,22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183					48,18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58					12,75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71					10,071
0111 獎金	15,743					15,743
0121 其他給與	1,954					1,954
0131 加班值班費	3,102					3,1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569					5,569
0151 保險	7,848					7,848
0200 業務費	34,680					34,680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150
0202 水電費	2,736					2,736
0203 通訊費	1,113					1,11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1					421
0221 稅捐及規費	88					88
0231 保險費	1,278					1,27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1					3,171
0271 物品	3,274					3,274
0279 一般事務費	18,649					18,64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97					99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7					1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2					342
0291 國內旅費	1,954					1,954
0294 運費	188					188
0299 特別費	122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8,251					8,251
0304 機械設備費	7,883					7,883
0319 雜項設備費	368					368
0400 獎補助費	44,127					44,12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975					9,975

高屏澎東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30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合　　計
0475 獎勵及慰問	492					492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3,660					33,660

高屏澎東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1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71	
六、獎金	15,743	
七、其他給與	1,954	
八、加班值班費	3,102	含超時加班費59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12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69	
十一、保險	7,8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5,228	

高屏澎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30000000															
15				勞動部主管	67	67	-	-	-	-	-	-	13	14	9	10	3	3	
				0030200000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7	67	-	-	-	-	-	-	13	14	9	10	3	3	
				6930200300															
		3		分署管理	67	67	-	-	-	-	-	-	13	14	9	10	3	3	
				6930200305															
			5	高屏澎東分署管理	67	67	-	-	-	-	-	-	13	14	9	10	3	3	

東分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22	3	3	-	-	117	119	102,126	108,815	-6,689	
22	22	3	3	-	-	117	119	102,126	108,815	-6,689	
22	22	3	3	-	-	117	119	102,126	108,815	-6,689	
22	22	3	3	-	-	117	119	102,126	108,815	-6,689	本年度以業務費(高屏澎東分署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8,184千元。

高屏澎東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４５人座大客車	45	87.01	13,471	1,210	22.75	28	41	50	XV110。使用柴油。
1	１５人座大客車	15	86.12	5,400	1,530	24.57	38	51	36	XV10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1.09	125	125	24.57	3	2	1	OZO-553。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9	90	600	24.57	15	7	4	XPR-817、XPR-816、XPR-815、XPR-812。
	合計				3,465		83	101	91	

附錄七、技能檢定中心

附錄七、技能檢定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附 7-1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附 7-5

三、 人事費分析表……附 7-7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附 7-8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附 7-10

技能檢定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107,996

計畫內容：
1.辦理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2.研擬技能檢定法規草案，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推動技能檢定，規劃辦理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書），加強題庫管理，辦理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補助作業。

預期成果：
1.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有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提升技能水準，強化技能檢定效能，奠定就業安全基礎及促進經濟發展，預計新開發技能檢定5職類級別、完成8職類級別規範製訂、40職類級別學術科題庫命製工作、處理20職類級別測試後試題疑義案件，規劃督導辦理技能檢定，製發、換（補）發技術士證355,080張、技術士證書29,910張，預計補助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費計3,105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781	技能檢定中心	職員66人，技工5人，駕駛5人，工友5人，計需人事費80,781千元。
0100 人事費	80,78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81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00		
0111 獎金	13,461		
0121 其他給與	1,299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94		
0151 保險	5,28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922	技能檢定中心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一般公務用所需水電費、郵資、電話費、通訊費等840千元。 3.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保險費等92千元。 4.公務車輛油料費及一般物品費等412千元。 5.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助方案、印刷、清潔、員工健康檢查及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578千元。 6.辦公房屋修繕費122千元。 7.公務車輛及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140千元。 8.辦理公務所需國內旅費47千元。 9.特別費122千元。 10.購置蒸飯箱1台，需設備及投資25千元。 1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44千元。
0200 業務費	3,45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2 水電費	725		
0203 通訊費	115		
0221 稅捐及規費	46		
0231 保險費	46		
0271 物品	412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0291 國內旅費	47		
0299 特別費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25		
0319 雜項設備費	25		
0400 獎補助費	444		
0475 獎勵及慰問	444		

技能檢定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107,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業務	1,497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業務所需電腦主機網路通信費，需業務費930千元。 2.辦理資訊設備及內部管理系統維護，需業務費122千元。 3.辦理資訊業務，需國內旅費40千元。 4.購置虛擬主機系統伺服器、虛擬軟體及題庫命製試題用電腦設備等，需設備及投資40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2		
0203 通訊費	93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2		
0291 國內旅費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5		
04 推動技能檢定	663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專案等技能檢定所需辦公設備、車輛租金等，需業務費90千元。 2.召開技能檢定試務工作及協調會相關會議，研議技能檢定試務工作之流程作業並訂定計畫差旅費、出席費及資料印製等，需業務費202千元。 3.輔導技能檢定學術科受委託單位，所需出席費、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238千元。 4.督導職業工會與訪查受委託單位試務工作，所需差旅費及相關行政費133千元。
0200 業務費	66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0271 物品	108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		
0291 國內旅費	181		
0294 運費	10		
05 強化技能檢定基準	7,361	技能檢定中心	1.邀請各職類專家、學者、題庫命製人員等專業人員訂定技能檢定術科收費標準暨召開審查會，所需差旅費、審查費、出席費、資料印製等，需業務費903千元。 2.辦理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包括規範製訂人員差旅費、命製費、出席費、審查費、資料印製、建檔等，需業務費960千元。 3.辦理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命製、試題試作，包括題庫命製人員命題費、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2,751千元。 4.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效用及產業發展，專業人力需求，開發技能檢定新職類及調整技能檢定職類，包括公聽會、職類開發調整相關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資料印製、建檔、機具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1,247千元。
0200 業務費	7,361		
0203 通訊費	17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0		
0271 物品	25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5		
0291 國內旅費	2,973		
0294 運費	8		

技能檢定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107,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邀集專家、學者、題庫命製人員召開試題疑義處理暨基準建立，需業務費1,500千元。
06 規劃及督導全國技能檢定事務	699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業務聯繫及辦公設備租金等，需業務費98千元。
0200 業務費	699		
0203 通訊費	50		2.聘請短期契約工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合併發證、成績單寄發等試務工作，需業務費40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		
0231 保險費	36		3.技能檢定業務、工作計畫、作業手冊暨其光碟製作等，需業務費34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2		
0279 一般事務費	31		4.輔導與督導事業機構、職業訓練機關（構）、學校與職業工會等參與辦理學術科測試會議、協調會議，題庫命製人員及行政督導差旅費、資料運送費等，需業務費15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2		
0294 運費	20		
07 技術士證核發及管理	6,033	技能檢定中心	1.郵寄技術士證（書）掛號郵資及委託郵局、超商代收手續費，需業務費1,982千元。
0200 業務費	6,012		
0203 通訊費	1,982		2.聘請臨時人員辦理技術士證（書）製發與換（補）發等工作，需業務費3,09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3.空白證（書）、大小信封、膠膜、影印紙及碳粉等辦公用品，暨督導及輔導機關（構）、團體、工（協）會等單位，協辦技術士證製發及控管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64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0		
0231 保險費	9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000		
0271 物品	150		4.發證資訊系統維護、租用機具設備及設備器具維修等，需業務費2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		5.購置彩色雷射印表機一台，需設備及投資2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		
08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7,040	技能檢定中心	1.辦理技能檢定電腦系統處理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資訊系統操作維護120千元及資訊物品80千元，需業務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0		
0203 通訊費	10		2.辦理技能檢定補助業務所需郵資，需業務費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		
0271 物品	80		3.辦理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本署各分署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補助個人參檢之報名費及證照費每
0400 獎補助費	6,83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830		

技能檢定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9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預算金額	107,9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次約2,200元計3,105人次，需獎補助費6,830千元。

技能檢定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合　　計
合　　計	107,996					107,996
0100 人事費	80,781					80,78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818					46,81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00					6,400
0111 獎金	13,461					13,461
0121 其他給與	1,299					1,299
0131 加班值班費	2,622					2,62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94					4,894
0151 保險	5,287					5,287
0200 業務費	19,490					19,49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00
0202 水電費	725					725
0203 通訊費	3,266					3,266
0215 資訊服務費	292					29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8					558
0221 稅捐及規費	46					46
0231 保險費	198					19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72					3,3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6					2,706
0271 物品	1,006					1,006
0279 一般事務費	3,361					3,36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					12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0					1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45
0291 國內旅費	3,393					3,393
0294 運費	38					38
0299 特別費	122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451					45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6					426
0319 雜項設備費	25					25
0400 獎補助費	7,274					7,274

技能檢定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9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合　　計
0475 獎勵及慰問	444					444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830					6,830

技能檢定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8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400	
六、獎金	13,461	
七、其他給與	1,299	
八、加班值班費	2,622	含超時加班費24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4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94	
十一、保險	5,28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80,781	

技能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66	66	-	-	-	-	-	-	5	5	5	5	5	7	
	3			0030200000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6	66	-	-	-	-	-	-	5	5	5	5	5	7	
		4		6930200400 技能檢定中心管理	66	66	-	-	-	-	-	-	5	5	5	5	5	7	

定中心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81	83	78,159	78,975	-816	
-	-	-	-	-	-	81	83	78,159	78,975	-816	
-	-	-	-	-	-	81	83	78,159	78,975	-816	本年度以業務費(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預計進用臨時人員9人3,372千元。

技能檢定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2.05	1,798	1,630	24.57	40	9	32	ACD-5836。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5.08	1,968	1,630	24.57	40	50	21	H5-4659。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261	852 932	24.57 16.52	21 15	25	39	7460-P5。 本車爲油氣雙燃料車。
	合計				5,044		116	84	92	